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 暨 奧林匹克委員會
主辦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協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中銀香港第五十六屆體育節

2013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

競賽要求

(一) 個人項目

1. 時間

- 1.1 新秀 A 組及 B 組- 按規定動作套路之時間
- 1.2 初級組、中級組、高級組 – 1 分 15 秒至 1 分 30 秒（由運動員動作開始一刻計算）
- 1.3 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由協調裁判員每秒扣 0.05 分。

2. 徒手及器械規定動作套路（請參考光碟套裝）

3. 非規定動作套路

*根據 2009-2012 年國際規則，並加入部分 2013 至 2016 年國際規則為標準

A) 身體動作難度 (D1)

3.1 小學初級、高級組：

- 3.1.1 成套動作中最少 4 個，最多 7 個身體動作難度，價值最高為 8.00 分。
- 3.1.2 成套動作中最多有 3 個驚險性動作。
- 3.1.3 所有難度必須按動作順序填入正式表格。
- 3.1.4 身體難度的總價值用是迭加的方式獲得。
- 3.1.5 每個身體難度只計算一次：單獨計算或作為複合難度的一部份，或作為混合難度的一部份。
- 3.1.6 每個身體難度動作組都應該出現在成套當中，每個身體難度組最少 1 個，最多 3 個(跳、轉體、平衡)。
- 3.1.7 每個身體難度動作(單獨難度、複合難度、混合難度)的分值，最高為 1 分。
- 3.1.8 每個難度如超過 1 分，將不被計算(0 分)，但不被扣分。
- 3.1.9 成套動作中，要有 8 秒的舞蹈動作(最少 1 次)，與器械基本動作組(最少 1 次)或非器械動作組結合，不能大拋，當中可加入身體難度動作，但難度動作之時間將不被計算在 8 秒內。
- 3.1.10 左、右手之器械運用應均行，左手器械運用應佔全套的 50%。
- 3.1.11 器械基本動作組應佔全套的器械運用為 50%或以上。

扣分

- a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少過 4 個或多過 7 個身體難度，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7 個難度，扣 0.5 分。
- b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少於 1 個，扣 0.3 分(每組扣除)。
- c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多於 3 個，超出之動作將不被計算，扣 0.3 分
- d 如果成套動作超過 1 個慢轉動作，扣 0.3 分。

- e 如身體難度動作符號填寫錯誤，身體難度動作將不予評分，但不被扣分。
- f 缺少舞蹈動作，扣 0.3 分。
- g 器械基本動作組運用少於 50%，扣 0.5 分。
- h 超過 3 個驚險性動作，扣 0.5 分。

3.2 中學公開組：

- 3.2.1 成套動作中最少 6 個，最多 9 個身體動作難度，價值最高為 10.00 分。
- 3.2.2 成套動作中最多有 3 個驚險性動作
- 3.2.3 所有難度必須按動作順序填入正式表格。
- 3.2.4 身體難度的總價值用是由迭加的方式獲得。
- 3.2.5 每個身體難度只計算一次：單獨計算或作為複合難度的一部份，或作為混合難度的一部份。
- 3.2.6 每個身體難度動作組都應該出現在成套當中，每個身體難度組最少 2 個，最多 4 個(跳、轉體、平衡)
- 3.2.7 成套動作中，要有 8 秒為舞蹈動作(最少 1 次)，與器械基本動作組(最少 1 次)或非器械動作組結合，不能大拋，當中可加入身體難度動作，但難度動作之時間將不被計算在 8 秒內。
- 3.2.8 左、右手之器械運用應均行，左手器械運用應佔全套的 50%。
- 3.2.9 器械基本動作組應佔全套的器械運用為 50%或以上。

扣分

- a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少過 6 個或多過 9 個身體難度，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9 個難度，扣 0.5 分。
- b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少於 2 個，扣 0.3 分(每組扣除)。
- c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身體難度動作組每多於 4 個，超出之動作將不被計算，扣 0.3 分。
- d 如果成套動作超過 1 個慢轉動作，扣 0.3 分。
- e 如身體難度動作符號填寫錯誤，身體難度動作將不予評分，但不被扣分。
- f 缺少舞蹈動作，扣 0.3 分
- g 器械基本動作組運用少於 50%，扣 0.5 分
- h 超過 3 個驚險性動作，扣 0.5 分。

- 3.3 小學初級、高級組及中學公開組之運動員必須用書面形式預先提交難度的順序，並且使用正式表格及相應符號，於比賽前十日遞交難度表。否則，運動員的比賽資格會被取消。

(是次比賽採用 2009 年修訂版國際賽例，教練應使用最新的 D1 及 D2 難度表)

3.4 難度分值：

- A 難度= 0.10
- B 難度= 0.20
- C 難度= 0.30
- D 難度= 0.40
- E 難度= 0.50
- 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 每個難度只能計算一次，因此，重複的難度動作不予計算。除非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涉及到一組連續的各種身體動作組。

B) 器械難度價值 (D2)

評判器械動作的價值 (器械拋或無拋的熟練性和有驚險的熟練性)，其價值最高為 10.00 分。

C) 藝術價值 (A)

藝術體操成套動作的藝術性部份的主要目的是將情緒信息傳達給觀眾，並體現出舞蹈編排的主題思想，可以從三個方面解釋：

音樂伴奏，藝術想象和表現力 (舞蹈)

藝術價值最多為 10.00 分

D) 完成價值 (E)

起評分爲 10.00 分，評價完成情況，對每個錯誤動作每次扣完成分。

4. 計分方法：

4.1 新秀組：最高得分 10.00 分。

4.2 初級組及中級組：

完成 10 分 + 藝術 10 分 + $\frac{(\text{身體難度 8 分} + \text{器械難度 10 分})}{2}$ = 最高得分 29 分

4.3 高級組：

完成 10 分 + 藝術 10 分 + $\frac{(\text{身體難度 10 分} + \text{器械難度 10 分})}{2}$ = 最高得分 30 分

(二) 集體項目

*根據 2009-2012 年國際規則

1. 時間：

2 分 15 秒至 2 分 30 秒

少於或超過規定的時間，由協調裁判員每秒-0.05 分。

2. 服裝

體操服必須一致(面樣、樣式及圖案)，全隊 4 / 5 名運動員服裝的顏色要一致，違反上述規定由協調裁判員根據錯誤情況-0.20 分或 0.50 分。

3. 難度價值

3.1 每套集體成套動作中可以包括最多

小學組: 10 個難度(A 水平或更高)，價值 7.00 分;

中學組: 14 個難度(A 水平或更高)，價值 10.00 分。

A 水平附加的身體難度可以在成套中使用，並且作爲身體動作。因此，它們不得被填寫在正式的難度表 (D1)中，也不能被評價。

3.2 所有難度必須按動作順序填入正式表格。

3.3 成套動作必須至少有

高級組:6 個 A 水平或以上的交換難度。

初級組: 4 個或以上的交換難度。

交換可以算作是 1 個或 2 個難度:

- 如果交換只有 1 個身體動作或一個身體難度 = 1 個難度
- 如果交換有 2 個身體難度 = 2 個難度

3.4 個人項目每項器械所要求的規定身體動作組難度組在集體項目中不作指定。

- 扣分:

a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超過

高級組:14 個身體難度 (非 A 難度)，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14 個難度。扣 0.5 分。

初級組:10 個身體難度 (非 A 難度)，只評價已經完成的前 10 個難度。扣 0.5 分。

b 如果表格/成套動作中少於規定要求的數量的交換難度，扣 0.3 分。

c 難度的總價值相加不正確或一個難度的價值不正確，扣 0.3 分。

d 對於完成每個 B 水平難度或更高級別的難度，但沒有在表格中填寫，扣 0.3 分。

3.5 難度分值：

3.5.1 無交換的難度價值

A= 0.10 分
B= 0.20 分
C= 0.30 分
D= 0.40 分
E= 0.50 分

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每個難度只能計算一次，因此，重複的難度動作不予計算。除非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涉及到一組連續的各種身體動作組（只限跳步及轉體）。

3.5.2 器械交換難度

A 難度交換= 0.40 分	(A 難度 0.10 分+交換難度 0.30 分)
B 難度交換= 0.50 分	(B 難度 0.20 分+交換難度 0.30 分)
C 難度交換= 0.60 分	(C 難度 0.30 分+交換難度 0.30 分)
D 難度交換= 0.70 分	(D 難度 0.40 分+交換難度 0.30 分)
E 難度交換= 0.80 分	(E 難度 0.50 分+交換難度 0.30 分)

每升一級難度加 0.10，如此類推

當一個難度動作不是由 4 / 5 名運動員完成時，則不算作難度。4 / 5 名運動員所完成的難度動作可以是同一水平同一類型，或者是不同水平不同類型。然而，要以其中一名運動員所完成的最容易的難度來決定其集體的難度價值。

4. 器械難度價值

每套個人成套動作不限定器械熟練性動作的數量，其價值最高為 10.00 分：拋或無拋，驚險性接和器械獨創性。

5. 藝術價值

藝術體操成套動作的藝術性部份的主要目的是將情緒信息傳達給觀眾，並體現出舞蹈編排的主題思想，可以從三個方面解釋：

音樂伴奏，藝術想象和表現力（舞蹈）

藝術價值最多為 10.00 分

6. 完成價值

起評分爲 10.00 分。按錯誤的程序每次扣 0.1 至 0.50 分數。

7. 計分方法

7.1 公開組：完成 10 分 + 藝術 10 分

$$\frac{+ (\text{身體難度 } 10 \text{ 分} + \text{器械難度 } 10 \text{ 分})}{2} = \text{最高得分 } 30 \text{ 分}$$

7.2 初級組：完成 10 分 + 藝術 10 分

$$\frac{+ (\text{身體難度 } 7 \text{ 分} + \text{器械難度 } 10 \text{ 分})}{2} = \text{最高得分 } 28.5 \text{ 分}$$